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跟進事項的回應

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漁農自然護理署（“漁護署”）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（即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售賣及繁育)規例》（第 139B 章）的生效日期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接獲的 90 宗投訴按來源列出的分項數字，特別是(i)市民經互聯網作出的投訴;(ii)市民經電話作出的投訴;(iii)由漁護署的調查小組自發查出；以及(iv)其他；及
- (b) 在過去三年，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（第 169 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針對殘酷對待貓狗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、成功檢控的數目，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的詳情。

2. 政府的回應如下：

- (a) 由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售賣及繁育)規例》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，漁護署透過網上監察發現共 47 名懷疑非法售賣狗隻的可疑人士。與此同時，市民亦向漁護署舉報這些個案（合計有 65 宗有關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投訴個案）。此外，市民透過電郵、1823 和直接致電漁護署作出有關網上非法售賣狗隻的投訴分別有 15 宗、8 宗和 2 宗。全部 90 宗投訴已由漁護署仔細跟進和調查。
- (b) 在過去三年，漁護署和警方根據該條例提出成功檢控的數目，以及有關刑罰詳列於下表：

年份 <sup>1</sup>	提出檢控 所涉及的 被告人數	罪名成立 的被告 人數	刑罰	
			罰款額	監禁刑期
2015	11	10	2,000 元 <sup>*</sup>	14 日至 2 個月
2016	15	11	5,000 元 <sup>*</sup>	28 日至 6 個月
2017 (1 至 9 月)	18	18	4,000 元 <sup>*</sup>	10 日至 5 個月

註\*：只涉及一名被告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二零一八年一月

<sup>1</sup> 由於調查進度和其他因素影響，接獲舉報的年份和警方提出檢控的年份可能不同。